

組質詢。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我不知道有這種說法，我們都是按資格進行審核。
陳議員雲芬：

怎麼樣按照制度進行審核呢？

丁總經理予康：

基本上他必須具備所謂弱勢團體的身份，而且各個縣市政府和內政部都必須發給證明。

陳議員雲芬：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二組

※速記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溫仁助

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林議員奕華)：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碧珠議員、謝英美議員、陳雪芬議員、厲耿議員四位，時間為七十二分鐘，現在開始。

陳議員雲芬：

請財政局長、台北銀行丁總經理及社會局代表、勞工局長。

今天要關心的是最近受到大家矚目的彩券問題，十一月十五日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彩券的經銷商，我們接獲許多弱勢團體的陳情，我想今天有必要在這邊釐清一些問題。

首先請教丁總經理，下個禮拜馬上要抽籤決定彩券的經銷商人選，聽說有許多的人頭參雜其中，這個說法是真的還是假的？聽說有四大財團有意經營，而且已經找了許多弱勢團體做為人頭參加這次的抽籤，你們是不是已經掌握了這部分的資訊？

請財政局長、台北銀行丁總經理及社會局代表、勞工局長。這些弱勢團體成爲人頭戶之後，在下個月十五日進行抽籤等於稀釋了部分弱勢團體的權力，我想這是一件非常清楚的事情。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得到任何相關的訊息，他們告訴我已經和楊經理接觸過很多次了，而且楊經理也承認，在這些抽籤的團體中的確有許多人頭，在抽籤的時候沒有辦法排除，只能夠等到抽籤結束，中籤者實際經營之後，銀行再針對這些經營者進行檢查，如果實際經營者是人頭而不是弱勢者，銀行才能夠取消他們的資格，並再行遞補。而所謂的「再行遞補」也是讓這些弱勢團體有優先權，而是要開放給所謂乙類的一般人士。下個月十五日馬上要進行抽籤的工作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當初對所有想爭取彩券發行的單位進行評比時，台北

銀行可以中選的原因，就是因為台北銀行開出來的條件包括未來經銷商的部分，可以讓整個弱勢團體有優先權。所以，總經理！

你今天在議會告訴我們對這些事情完全不知情，很顯然地，當初

你們只是一個幌子，只是告訴弱勢團體要給予他們優先權，但實際上於節骨眼的時候一點也沒有想到要去保障他們的權利。

丁總經理予康：

關於這個問題，母法中規定所有的弱勢團體有優先的權利，所以我們一定會遵照母法的精神去辦理。

其次，所謂人頭的定義我實在是不清楚，我是知道有些弱勢團體和我們談過這個問題，因為有些團體在找尋營業地點方面有困難，所以有些團體便與這些弱勢團體合作，將來弱勢團體中籤後，部分地方可以讓他們經營，而這些弱勢團體與他們有一些合作的關係，但我們沒有辦法禁止這種合作關係。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如果你對這件事不清楚，我可以將他們告訴我的內容轉述給你。依照財政部的要求，台北銀行發行彩券一年的營業額至少要一千億元，其中一般彩券的營業額是兩百億元，電腦彩券是八百億元，而在這八百億元的電腦彩券中，依百分之八的佣金計算，未來就有六十四億元的利潤。而這些財團是如何找這些弱勢者參與人頭呢？因為弱勢團體有優先權，所以財團告訴他們，只要成為財團的人頭，不必參與任何的經營便可以得到百分二十五電腦彩券佣金；也就是說，這些參與人頭的弱勢團體一個月可以拿到兩萬五千元，因為現在整個環境都非常的不景氣，如果一個弱勢者每個月有兩萬五千元固定收入，他們都會很樂意加入。另外，我們馬上要抽籤的名額是不是五百九十五個？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會在全國抽出五千零三個人，然後實際參與抽籤的人數會大於五千零三人。

陳議員雪芬：

你說的五千零三人是指全國，我先只請教台北市的部分。他們告訴我台北市是五百九十五個名額，目前台北市打算要參與抽籤的弱勢者超過二千人，對不對？而且他們告訴我，在這之中大概有二千人是人頭戶！

丁總經理予康：

台北市分成五個區，總共約二千多人參與抽籤。

陳議員雪芬：

這二千多人到哪裡參與抽籤？

我們將會在這些人中抽出約五百多個名額。

陳議員雪芬：

這二千多個人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弱勢團體，他們都可以擁有優先權，對不對？所以他們所給我的訊息都是正確的。而且他們也告訴我，之前已經和楊經理接觸很多次，請問楊經理，在抽籤的過程中是不是真的有很多的人頭？你是不是真的曾經告訴他們，在這個過程中無法替他們把關，但是抽籤決定之後，若在實際經營中發現有人頭戶，台北銀行會再進行淘汰的工作，然後再把這些名額釋放出來，是不是如此呢？

台北銀行彩券部楊經理瑞東：

對。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辦法規定的很清楚，在甄選的時候，只要身分確定為弱勢族群而且擁有營業地點，都有資格參加抽籤，這個規則是經過多次的公聽會後，綜合弱勢族群所要求

的內容而訂的，我們沒有辦法訂出更嚴格的規則。

陳議員雪芬：

我想你也非常關心弱勢團體，你也接到他們非常多的陳情，之前他們也和你做了很多溝通，最後他們不得已只好來找我們。在這些弱勢團體中是不是有很多我們剛才所說的人頭戶？因為一個月可以賺兩萬五千元，所以這些弱勢者甘願被利用做為抽籤的人頭？

楊經理瑞東：

後來經過我的瞭解，他們所陳情的都不是事實，因為我也和他們所指的幾個便利商店聯繫過，事實上這些便利商店並沒有唆使這些弱勢者不要自己經營，而所謂「自己不要經營」的說法是部分弱勢族群之間相互攻訐而產生的謠言。

陳議員雪芬：

他們為什麼要相互攻訐呢？

楊經理瑞東：

因為弱勢族群合作對象所分得的佣金比例多寡不同，每個人都希望找到最好的營業地點，而在台北市那些很好的營業地點只有少數，每個人都在爭取這些地點，使得彼此之間產生了紛爭。

陳議員雪芬：

這是你的說法。你找這些所謂的財團進行瞭解，他們當然不會承認利用弱勢族群做為人頭，絕對沒有人會告訴你事實，所以你去詢問也是白做工。但是我認為這種事情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甚至他們之前曾經錄音，只是錄音的內容聽起來不是很清楚，所以我今天沒有辦法在議場播放，但是他們信誓旦旦地告訴我們，這些抽籤的弱勢團體中確實隱藏了許多的人頭，這種情況把原本弱勢團體所應有的權利都稀釋了，我想知道，台北銀行在面對

這樣的情況時能夠做什麼樣的把關？

楊經理瑞東：

如果我們發現這種情形，我們會更換抽籤者，因為他們已經不符合資格了，而所有遞補的人選還是以弱勢者為優先。

陳議員雪芬：

這一點如果能夠做到，這個情形可能好一點，因為我們擔心如果最後查出真的有許多人頭在裡面，而空出來的名額卻是給一般的乙類人選，便喪失當初把弱勢者列為優先的美意了。所以，總經理今天在議會已經公開地承諾願意去查。

其次，請教李局長在抽籤的這個階段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把關？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根據彩券條例的相關辦法和要點，弱勢團體的定義是非常清楚的，只要符合規定便可以參與抽籤，如果中籤者實際經營的時候被我們發現這個經營者只是人頭，當然按照規定予以撤銷，並以原來的弱勢團體為抽籤遞補的對象。

陳議員雪芬：

在抽籤的階段，你們對於這些人頭也是沒有辦法把關嗎？

李局長述德：

因為現在大家對於人頭的定義不是很一致。事實上這些弱勢團體若與別人合作，我們也不能馬上指其為人頭，無論如何，只要他們符合規定便可以參加抽籤，若抽籤後不能夠正常地經營，我們便依法予以撤銷。

陳議員雪芬：

局長！未來在整個抽籤工作結束之後，我們如何去進行檢查工作呢？如何分辨這些人是否確實參與經營？

李局長述德：

這個方法很簡單，我們可以瞭解他們是不是在那兒工作及營收狀況。

陳議員雪芬：

針對他們的營運，請楊經理告訴我，你們是不是可以掌握的很清楚，確實做好把關？

楊經理瑞東：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每六十個經銷商設置一個業務代表，每個業務代表每兩個禮拜都必須視察經商銷一次，而且不定期予以查核，如果查核時發現經銷商非弱勢團體經營，我們會查明事實來辦理。但是並不是我們去視察的時候經營的人不是殘障者便一定是人頭，這一點我必須向議員說清楚。

陳議員雪芬：

因為他可以聘請或是僱用店員。

楊經理瑞東：

對，因為這個工作的營業時間可能超過十二小時，身心殘障者的體力可能負荷不了，而且有時候也會生病或者必須上廁所和吃飯，所以我們也允許他們僱請員工，但只要不是弱勢團體經營，我們一定會查明事實。

陳議員雪芬：

經理現在所說的情形我們當然都瞭解，但是你們到時候真的有辦法可以澈底地查出來人頭戶嗎？

楊經理瑞東：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後備軍，就是我們在抽籤時所備取的身心障礙朋友，總數有兩千五百零一人，如果前面有人被取銷資格，他們便能夠遞補，這些人將來便會成為我們很好的

監察人員。

陳議員雪芬：

這個部分有多少額數是可以確定有優先權？

楊經理瑞東：

這些都有優先權。

陳議員雪芬：

下個月十五日的抽籤要優先從這些弱勢團體中錄取五百多人，對不對？

楊經理瑞東：

是的。

陳議員雪芬：

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彩券營運的時候，你剛才所講的備取人員可能會積極地參與突擊檢查工作，如果確實查出是由人頭戶經營，馬上由這些備取的身心殘障人員遞補。

如果這一點是肯定的，我想這個情形可能會好一點。但是我們仍會憂心在人頭充斥的情形下，我們是不是真的能夠很確實地查核，這是要特別指出這個情況的原因。

今天我也請勞工局和社會局一起列席，因為財團利用另外一個手法，告訴弱勢團體可以不需要自備場地，但是要自負盈虧，同時告訴他們每個月可以賺四萬元。可是我根據弱勢團體所提供的數據計算後得知，如果每個月的平均營業額以四十萬元為例，弱勢團體和這些財團的佣金拆帳比是五比三，以剛才提及的百分之八佣金計算，這些弱勢團體每個月的利潤大概只有一萬兩千元。剛才我們也談到，這些經營的弱勢團體可能要僱用人員，這個開銷一個月約兩萬五千元，他們是不是要虧損一萬三千元？

所以我要請教勞工局，你們對這些弱勢團體有四年的店租補

助，每個月補助的金額是一萬五千元，假如他們有這一萬五千元的補助，每個月也只能有兩千元的收入而已，絕對不是如財團所言，不要有任何的場地，只要由弱勢者自己經營，一個月至少便可以賺四萬元，在這兩者之中有相當大的落差。假使以每個月九十萬元的更好營業額來計算，每個月加上市府勞工局的補助一萬五千元，這些弱勢團體的收入也只有一萬七千元，這個情形和弱勢團體所收到每個月可以收入四萬元收入的訊息也有所差異。針對這種情況，勞工局瞭解多少呢？如果我們面對的是這種情形，勞工局對這些弱勢團體予以租金補助四年的方式有沒有意義？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式？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我們的做法是第一年補助他們房租的百分之七十，上限是兩萬元，第二年則是百分之六十，接著是百分之五十、四十遞減，總共補助他們四年。所以這些弱勢團體第一年的每個月可以獲得勞工局補助兩萬元。針對這些財團向他們表示可以不必付出房租的說法，勞工局是不會答應的，而且補助撥下去之後，我們會進行查核，如果經營場所是別人免費提供的話，他們便不可以向我們申請補助。

陳議員雪芬：

在不可以申請補助的情況下，以剛才我們所談到弱勢團體和財團的拆帳方式而言，事實上這些弱勢者幾乎是無利可圖的！

鄭局長村棋：

我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情，我和他們的工會也是算滿熟的，我會去瞭解。

陳議員雪芬：

這些都是弱勢團體提供給我的資訊，否則我也不可能瞭解這

麼清楚，如果這些弱勢團體只是被人虛幌一招，財團告訴他們可以賺這麼多錢，而事實上卻不是這麼一回事的話，我們希望勞工局能夠澈底去瞭解。如果弱勢團體是人頭，這種房租的補助是不是還有意義？

鄭局長村棋：

我們會向他們宣導，原則上勞工局的補助是必須由弱勢者親自經營，如果以人頭戶的方式由別人經營，到時候我們會追回補助款。

陳議員雪芬：

社會局有沒有可能主動協助弱勢團體做些事情？我們知道，大家為了要爭食電腦彩券這塊大餅，尤其是弱勢團體，剛才楊經理也點到了部分事情的真實面，即在各個弱勢團體中，彼此相互攻訐的情形相當嚴重。我想當初電腦彩券產生的美意也是希望能夠照顧弱勢團體，以目前的情形而言，這些人更需要照顧，因為他們要找工作非常困難，可是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內容，都是弱勢團體向我們反映的心聲及他們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和情況。除了勞工局可能提供的租金補助之外，社會局究竟可以協助這些弱勢團體做些什麼事情？否則當初所有要幫助他們的美意到時候統統都沒有辦法落實執行。

社會局第三科陳科長志章：

向議員報告，不管是公益彩券或是電腦彩券都是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有個選擇的機會，但是並不是九萬多個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從事這個公益彩券或電腦彩券工作。所以在六月的時候，社會局開始協助這些弱勢團體，同時邀請相關局處，包括勞工局、財政局、市場管理處和交通局進行協調，協調的內容包括市府各單位所提供的資源、弱勢團體的期待及相關局處所做的說明。另外，

我們也和彩券的經銷商、相關的通路廠商，例如便利商店和統一商店等進行溝通，瞭解他們和我們是不是有合作的空間，我們社會局只是扮演一個橋樑的角色，至於這些弱勢團體是不是可能和企業結盟，社會局不予介入，我們主要是站在輔助的立場。

另外，我們也補助了兩個身心障礙團體所辦理的電腦彩券相關說明會，我們正在處理這個工作；至於受理申請證明的部分，我們依據台北銀行規定提供工作能力證明，因為透過這個證明，弱勢團體才可以向台北銀行提出申請。

陳議員雪芬：

針對今天這個話題，不管是社會局或是勞工局，希望市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弱勢團體所發出來的聲音。或許他們團體本身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團體與團體之間可能為了爭食這個大餅，使得相互之間發生攻訐的情形，但是我希望社會局和勞工局等社服單位照顧弱勢團體的美意能夠澈底地落實，你們是可以多關心多瞭解他們一些？我們不希望因為有這塊大餅可以吃，使得這些弱勢團體被矇騙了，我覺得這都是非常冤枉的一件事情，很多可以幫助他們的事情到了最後反而害了他們，我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澈底落實地去執行。同時也請財政局和台北銀行設法找出存在其中的人頭戶，以及這些成為人頭的弱勢團體是不是被利用？還是自謀其利？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應該查清楚，如此才能夠落實照顧他們的美意。請各位做最後的回應。

李局長農述德：

照顧弱勢團體是政府、社會的責任，而這個制度的目的便是要完成這些工作，所以財政局基於彩券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協同相關單位全力以赴，謝謝。

陳議員雪芬：

照顧弱勢團體是政府、社會的責任，而這個制度的目的便是要完成這些工作，所以財政局基於彩券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協同相關單位全力以赴，謝謝。

好，請勞工局局長回應。

鄭局長村棋：

今天我們需要人力來查核這件事情，而原來的計畫沒有編列這個項目，我認為這個困難必須克服，如果要查的詳細、落實，我想我們會準備一些人力執行這個工作。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局長，請社會局的陳科長回應。

陳科長志章：

我想社會局會從宣導的方面著手，讓身心殘障者有正確的觀念，不要去當財團的人頭戶，同時對於相關的知識、技術和軟體的部分予以協助。

陳議員雪芬：

丁總經理！我本來再三地質疑你們在抽籤的時候可能無法澈底地查出人頭戶，或者人頭查出來之後，你們會把名額提供給一般的民眾。這些弱勢團體也認為這個事情的背後有更大的財團等著和台北銀行合作，他們的權益終究還是會被犧牲。對於這種說法，你的看法是如何？

丁總經理予康：

我覺得不會。第一點，台北銀行會以非常專業的角度去執行這個工作，從爭取到彩券的發行權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出過什麼差錯，由此可見我們的團隊是非常專業的。

第二點，我們發行彩券有一個長遠的目標和理想，希望彩券事業能夠在台灣植根，同時能夠長長久久地照顧我們的弱勢團體，所以我們一定會以非常專業的態度去處理這個事情。

陳議員雪芬：

請教總經理，財政部要求台北銀行年營業額要達到一千億元

· 你認為做得到嗎？如果做不到，結果是會如何？

丁總經理予康：

做不到的結果便是被收回發行彩券的執照。

陳議員雪芬：

請問你們可能完成這個目標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覺得第一年是有點困難，因為這是一個剛開始的市場，但是時間久一點，這個營業額應該不是問題。

陳議員雪芬：

如果第一年做不到，你們的執照便被收回了，哪還有久一點的機會呢？

丁總經理予康：

第一年應該不會那麼嚴格的執行。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基本上如果達不到這個營業額，我們今天談的事情都是白談了！弱勢團體也不用爭了，因為彩券也沒有了。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這是一個長期的合約，不是單看一年而已，據我的瞭解，它應該是一步一步的提昇上去。

陳議員雪芬：

財政部不是要求年營業額要達到一千億元嗎？剛才總經理認為第一年可能難以達成。

丁總經理予康：

我們當然會儘量努力，請陳議員放心。

陳議員雪芬：

三年的任期也差不多可以做一個調整了，所以我們借重他的長才及專業，請他去當……

陳議員雪芬：

我希望我可以放心。勞工局長和社會局陳科長請回，局長！這次台北銀行的人事調動中，廖董事長離職了，丁總經理留任。有許多人質疑這次的人事調動，我們也收到了很多的檢舉，為什麼丁總經理可以有辦法留任，甚至有人直指，廖董事長是被局長趕走的，因為你向市長建議，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合，所以把董事長換了。而總經理留任，你好像變成箭靶，我想你自己心理也有數，我們聽到很多這樣的聲音。對於這樣的說法，你個人可以接受嗎？

李局長述德：

我想基本上這件事情的事實絕對不是這樣，因為政府機關的用人有很多的考量，例如專業的考量。

陳議員雪芬：

請問你的考量是什麼呢？你考量丁總經理比廖董事長專業，所以丁總經理留任。而廖董事長離職嗎？

李局長述德：

這件事不是這樣說法，因為大家做的事情不一樣，一個是董事長、一個是總經理，他們兩個人在職務上是不衝突的，這是我的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整個銀行的發展、用人的制度和任期更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因為他們都是……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廖董的三年任期太久了，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三年的任期也差不多可以做一個調整了，所以我們借重他的

請他去當一個資本額只有兩百萬元公司的董事長，因為這個職位更適合他？

李局長述德：

資本額的大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個公司業務的開發，因為我們認為台北銀行的未來發展中，其周邊的產業更應該去開發，所以我們希望借重廖董事長這部分的人脈和經驗去強化這個部分。

陳議員雪芬：

局長今天在議會當然不會講真心話，只是大家還是很質疑，認為丁總經理比較有辦法，台灣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理念不合，結果是更換總經理；台灣中小企銀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兩人不合，結果兩人都被換了，但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合，結果是董事長離職！

李局長述德：

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議員說明，事實上，我們是以不同的職位和功能去考量，有人被換職便說兩人之間不合是不對的，這樣子的說法比較不好。

陳議員雪芬：

當然，我今天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確接到關於這件事的許多說法。除此之外，我等會兒要請教局長的問題才是真正的重要點。

丁總經理！很多人都質疑你上任之後，離職的人數特別高，根據我所調閱的資料顯示，民營化之前，台北銀行的離職人數是五十一人；而處於民營化轉型的時候，離職的人比較多一點，總共有兩百五十三人；民營化之後一直到民國九十年的九月底，離職的人數高達兩百八十七人，其中到底意味著什麼？是不是因為

很多人和你不合，所以掛冠求去？

丁總經理予康：

好像從來沒有這種事。

陳議員雪芬：

可是數字會說話。我還有其他的數字。你到任之後，調整經理級的人數高達一百六十四人次；經理調非經理則有四十三人次；總行部經理調分行經理為五人次；一個單位調整兩次經理以上的有十六個單位。以這樣的人事浮動情形而言，你認為你的領導風格是不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財政局長這麼支持你，讓你留下來，我們當然不便干預人事權，而且局長講的理由聽起來很有道理，可是你在如此被重用的情形下，你所交出來的成績卻是如此，你覺得你對得起誰呢？

丁總經理予康：

我想我的領導風格當然有改進的空間，如果有缺點的話，我一定會虛心地去改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那些離職的人，我曾經要求人力處針對這個事情做一些調查。事實上，在民營化之前離職的五十一個人，大部分是不希望轉成民營，而調任到稅捐處、區公所等單位；而民營化轉型時期離職的行員則是一些年歲比較大的人，因為他們覺得乾脆在這個時候取得這個資格。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這是你的說辭，但是我們接到很多訊息都是顯示有許多人和你不合，對你的領導風格有意見，所以掛冠求去，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曾經聽到這樣的聲音？如果這樣的聲音繼續傳出來讓大家聽到，我想，整個台北銀行民營化之後的前景令人堪慮。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個聲音是絕對有的，任何的團隊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思考：第一，目前丁總經理所做的這些事情對台北銀行的發展有沒有幫助，行員異動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台北銀行有三千多人，每年異動一、兩百人是非常正常的事情。第二點……

陳議員雪芬：

這樣說是沒有錯，可是這個數字算是特別高了。

李局長述德：

這個是很正常的事情，而且發出這個聲音的人是不是很客觀地表達，也是值得令人探討。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再三地幫總經理背書，我們都聽到了，人事的問題我已經點的很清楚了。

其次，很多人質疑丁總經理到任之後拼命地購買基金，經我們調查出來的相關資料顯示，丁總經理到任後至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所購買的基金總數高達十二億八千八百二十四萬元；前任總經理當時購買的基金只有兩億七千四百六十九萬元。所以台北銀行現在的基金合計後高達十五億六千兩百九十三萬元。如果購買這些基金對台北銀行有所幫助，我們絕對沒有話說，可是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若以民國八十九年底進行評估的話，投資這些基金的損失額高達四億七千零八十八萬元；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再評估的損失是五億一千五百五十八萬元。總經理！很多人都說你買的這個基金是按你自己的喜好，但買了之後卻是大量的虧損，這個情形要怎麼辦？

丁總經理予康：

向議員解釋，當初我們的重大方向是要趕快建立我們保管銀

行的市占率，我來的時候只有三百億元不到的保管金額，我們的策略便是和這些基金公司合作，除了銷售他們的產品之外，我們在市場的政策上也必須購買這些基金，同時規定他們要向我們下單。所以現在台北銀行保管基金的金額已經從三百億元不到發展至目前的一千一百多億元。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購買這些基金是不是都是你一個人說了就算決定了？

丁總經理予康：

不是，這些投資都經過我們的一個短期投資管理委員會。

陳議員雪芬：

但是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你自己的人，所以實際上的主導權還是你。

丁總經理予康：

所有台北銀行的行員都是我的人。

陳議員雪芬：

這句話太誇口了吧！這句話該收回吧？所有台北銀行都是你的人？這句話很不得體！局長！台北銀行的人都是總經理的人，事實是這樣的嗎？這些人是總經理付的薪水嗎？還是這些人都是總經理帶來的人？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句話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以團隊來講，這個講法應該是沒有錯。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今天為什麼會進行這些質詢，由剛才丁總經理的這句話便可以印證一切。我要告訴局長，你要力保丁總經理。並讓

他留任之事，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這是你們的人事權，但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卻是購買大量基金所造成的虧損，這些錢是誰的錢呢？台北市政府是最大的官股。

李局長述德：

因為整個行情都是往下跌的……

陳議員雪芬：

請你不要談到整個景氣的問題，在不景氣的時代，理財專家一樣是賺錢的，你們不是理財專家嗎？你們怎麼可以跟著景氣而虧錢呢？那你們就不是理財專家了，請問我們要你們做什麼呢？

李局長述德：

那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你好好地注意，台北銀行究竟是誰在主導整個運作？到底是誰買了這些基金而且造成這個虧損？請你多用一點心。

李局長述德：

總經理要負整個銀行經營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請你多用點心，我不希望台北銀行繼續以這種方式經營下去，最後連累到局長，因為你很優秀，我不希望你被連累，請你多注意台北銀行究竟在做些什麼事情。

李局長述德：

謝謝。

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請市府建設局長和副局長、文山區區長、大安區副區長上台備詢。

納莉颱風重創台北，各地的災情頻傳，我相信市民也因此而

上了一課。面對這種痛苦的經驗，我們必須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雖然今天的檢討勝於責備，我相信台北市政府的團隊能力，包括市級的災變處理中心及區級的指揮系統可能都盡力了，但是一般的市民還是認為你們在救災的時候慢了一步，我想你們應該虛心地接受這個公允的評價。

在我還沒有開始質詢之前，我先唸一段刊登於中國時報十八日的文章，這篇文章是為了檢討風災的缺失，由中國時報發起，找了馬市長一些專家學者及官方代表共同討論的內容。其中有段馬市長說的話，文章上面談到：「我到應變中心時，看到氣象局對台北市的雨量預測是一百到兩百公厘，我和國科會的學者專家討論，這樣的數據代表什麼意義，同時向他們請教，有沒有辦法從位於宜蘭山區的基隆河上游降雨推測基隆河水位的變化，但當時得到的答案都是有困難。」然後市長又談到：「十六日上午，氣象局將台北市雨量預測調整為八百到一千公厘時，我就問這些雨什麼時候會下來，是多少時間的累積雨量，因為雨如果下來太急，水便會排不出去，但還是得不到答案。」

除了這篇文章談到的內容之外，馬英九之後又特別提及「警報通報系統」的問題，一個救災系統是一個完整的體系，當然不是站在前面這四位所能完成。不過，建設局和我們的水利和水土保持有重要的關係，而我的選區是大安和文山區，所以我特別請建設局局長和兩位區公所的代表。依據「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後處理辦法」及「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的規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便是由區長擔任，請問文山區葉區長，區長於救災的時候應該負責什麼任務？

文山區公所葉區長金福：

區內發生災害的時候，指揮官應該以最快的速度搶救人民及

對危險、障礙道路的排除，如果我們人力不夠，應該向市級請求各項資源的支援。

厲耿議員桂芳：

葉區長！區長的責任應該是包括疏散、安置及綜理區裡災害的所有事宜，對不對？但是你應該什麼時候判定必須疏散居民呢？有沒有人通知你呢？我們市級的災變中心打電話告訴你，還是你知道何時要疏散市民？這個命令有沒有人告訴你？還是你自己做出判斷？

葉區長金福：

當市級應變中心覺得很危險的時候……

厲耿議員桂芳：

誰覺得很危險呢？你有沒有接到市級的命令？還是因為你是區級的指揮官，你認為何時該疏散居民便予以執行呢？

葉區長金福：

因為我們手上並沒有雨量多寡的資訊，這些要經由市級的單位才能得知。

厲耿議員桂芳：

葉區長！我知道你在救災的時候非常努力，而且你三天都沒有回家、整夜都沒有闔過眼，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我想要瞭解，因為你是區長，所以你靠你自己的經驗、目測來判斷命令是否下達？或者是在沒有人告訴你任何資訊的情形下，你因為責任所在，所以便發布了疏散、搶救的命令？

葉區長金福：

我們要根據市級的通報……

厲耿議員桂芳：

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有沒有打電話告訴你為什麼要疏散？

葉區長金福：

如果情形有危險的時候會打電話告訴我們。

厲耿議員桂芳：

市級單位認為有危險的時候會告訴你們，但我只要知道這個危險是由你自己做判斷還是由上級單位通知你？

葉區長金福：

情況到了一定危險的程度時，市級便會打電話告訴我們。

厲耿議員桂芳：

到了一個程度會以電話告訴你，而不是由你自己判斷？你自己有沒有經由目測或是認為這個雨實在太大了，所以要居民趕快疏散？還是你只是等著市級的災變處理中心打電話告訴你？

葉區長金福：

我們有兩個管道，第一個便是市級單位向我們提供危險程度的資訊；第二個則是由我們自己在鄰里抽水站的地方瞭解水位上升到什麼程度，然後再透過通報系統，由我做出裁示和判斷。

厲耿議員桂芳：

其次，請教大安區張副區長，大安區也有許多應該疏散的地區，如果颱風和暴雨來了，你應該疏散哪些地區？

大安區公所張副區長榮星：

我們大安有兩處列管的地點，一處是建設局列管的臥龍街危險山坡地……

厲耿議員桂芳：

二十五處的危險山坡聚集之處？

張副區長榮星：

對，另外還有一處是軍方列管羅斯福路的蟾蜍山，我們也列入管制點。

厲耿議員桂芳：

因為今天余區長不在，請問張副區長，以納莉颱風為例，你將於什麼時候告訴市民必須疏散？

張副區長榮星：

氣象局於發布納莉颱風警報的時候，建設局通常都會派人至山坡去巡視，同時將山坡地的狀況向區公所的區應變中心聯繫，我們則根據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訊息派出里幹事進駐到里辦公處，然後通知當地的里長和鄰長，……

厲耿議員桂芳：

張副區長！你的說法是指你接到建設局給你的通報後，然後才下達居民疏散的命令，是不是？

張副區長榮星：

我們還是要自己判斷，我們……

厲耿議員桂芳：

你們會自己判斷是不是？張副區長！你非常的有經驗，納莉颱風所帶來的雨量這麼大，任何人在那個時候都可以看出來，所以你靠你的經驗和目測便認為在這種情形下得趕快去疏散民眾，對不對？我指的是命令下達的時間點。

張副區長榮星：

我們除了自己判斷之外，還會根據建設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同時也參考氣象局網站的最新資料做為依據。

厲耿議員桂芳：

非常謝謝你們兩位，你們的確也努力地做這些救災的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從報紙上看到許多的災情，以我的妹妹為例，她家住大直，當天晚上很晚了，大家都要去睡覺的時候，便聽到里幹事在敲門，然後只聽到：「大水來了，快逃命！」大家什麼

都不知道，只是穿著睡衣、帶著兩個孩子，身上再帶個四千元便逃災去了！等到回家的時候，一樓全部都被水淹沒，車子都不知道到哪兒去了。我講的是自己親人的體驗，時間不到三分鐘，水便淹到了胸部，人都差一點走不出去。

另外，市府的通報系統，即下達居民疏散的指令實在有問題，我們今天要檢討的便是這一部分，我們必須澈底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報紙報導五分里的里長在談到這次風災的時候，就是憑藉自己的經驗，即剛才張副區長所談到的經驗，判斷大水什麼時候會到達，再依這個判斷去移動車子和疏散民眾，報紙對此事刊登的一清二楚。

報載的第二個例子則是關於內湖里里長的報導，他說市政府靠不住，等市政府或區公所通知的話，根本就來不及離開或做任何防災措施了，他還談到這次利奇馬颱風來襲時，他早就向旁邊的碧湖國小拿好校門的鑰匙，只要發現淹水了，他便會把校門的大門打開，讓居民的車子停進去。

第三個例子則是關於大湖里的里長，他也談到從民國八十六年的溫妮颱風之後，他便自己保管大湖水閘門的鑰匙，只要颱風的大雨一來，他便自己開水閘門放水，免得這些水會淹了他們的地區。

由上述的例子可知，一切都要靠自己！這就是里民們在這次風災中共同的心聲，因為政府實在是靠不住！其實馬市長非常努力地去救災，我也相信各個局處都非常努力地去救災，但總是遲了一步，其中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我們再看看有關建設局的報導，根據記者馬溫妮的台北報導：「建設局特別呼籲民眾，一定要隨時留意居家附近山坡地的狀況，尤其是地表有深層的滑動，大面積滑落情況的區域特別危險

，居民可能等不及區公所前往勸導撤離，所以自己隨時查看，若有崩塌則立刻往高處爬。」然後鍾副局長又說：「坡地居民如果遇到土石流，一樓的住戶應該迅速地往一、三樓跑，樓上樓下間的住戶也要互相照應。」請教鍾副局長，你是一個非常資深的公務員，這一、三十年來，你到處去視察山坡地，對於報紙上所報導的「危險聚落自求多福」說法，你覺得是這樣子嗎？

建設局鍾副局長弘遠：

向厲耿議員報告，一個危險的居住環境是很多原因形成，一個是人禍、一個是天災，假設住在危險的地區，經過幾次的災害後，居民自己應該有一個防災心理準備。我在當天所談的內容便是想告訴這些住在危險山坡地的居民，因為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勸他們離開這個危險的地方，他們自己本身要愛惜自己。所以我們是透過這個機制告訴他們，希望他們至少保持著於第一時間逃命的準備。

厲耿議員桂芳：

你認為這些居民自己要有心理上的準備，隨時提高警覺？我再請教鍾副局長，如果居民住在低窪地區或是山坡上的危險住戶，縱使他們不斷地提高警覺，整個晚上都不睡覺，同時把收音機打開，但他們還是可能沒有辦法逃離這場災難。我現在就是要強調，這三位長官的說明只是再一次證明，所有的危險都要自求多福，我們的長官下達這些救災動作的時候，除了依靠市府建設局或是市級通報之外，也要靠自己豐富的經驗判斷，什麼時候要疏散民眾、什麼時候去救災、什麼時候人力與物力必須請求支援，對不對？

鍾副局長弘遠：

對。

厲耿議員桂芳：

我再舉兩個例子。文山區有兩個里長，一個是高銘枝里長，另一個是高辰雄里長，這是在木新路附近，離景美溪很近的兩個里，他們晚上都沒有睡覺，而且高銘枝里長走在大水中還掉入水溝而受傷。所以，今天的八個區長和各個里長不是不努力，而是我們的救災動作似乎缺少了一些什麼。

鍾副局長弘遠：

關於議員的指教我們完全都瞭解，這些意見都非常的寶貴。事實上，救災要靠大家一起合作，剛剛談到的淹水部分也許不是建設局本身的專業，但是我們建設局曾經和居民共同奮鬥，在六個月之前，有關推動防災 DIY 或是宣導工作已經做的相當地紮實了。而這次的天災真的是雨量太多，雨多則土落，土落則移位，移位必然造成災害。第二點……

厲耿議員桂芳：

鍾副局長！我們都不否認這些是天災，現在我們要檢討這次災害的問題出在哪裡，如果今天能夠檢討出有用的一點便很值得了。你特別在報紙上呼籲這些居民要自求多福，但是我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怎麼可以叫老百姓自求多福呢？一個防災救災的體系，一個市指揮中心和區指揮中心不能夠僅憑自己豐富的判斷去救災，當出現暴雨的時候，怎能僅僅利用目視法和經驗法等不科學的方式去救災？我今天要談的是國外一些科學的例子。

局長！你不是到過香港去訪問嗎？

黃局長榮峰：

厲耿議員桂芳：

你在香港的時候，香港因為過去五十年來最大的土石流天然

災害而造成四百七十人的死亡，香港在一個天然的環境中都喪生這麼多生命。北投的土石流是在七、八秒瞬間坍塌，民眾逃更逃不掉，我們的鍾副局長還說，一樓的居民往二樓跑，二樓的居民往三樓跑，要求民眾自求多福。雖然宣導工作是做的不錯，但我覺得今天我們就是差在一個香港的經驗，香港的經驗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我想局長也曾經到香港訪問，而且也做過研究報告，我也是非常地努力研究這一點，這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呢？問題

就是出在：香港有自動雨量器。這個儀器可以測得雨量什麼時候到達，例如若一個小時有連續七十公厘雨量，官方單位便會趕快發布土石流或是淹水警報，唯有發動警報系統，才能夠啓動台北市政府市級和各區級的防災救災應變中心的各個部門，以便配合救災動作，我覺得我們就是欠缺這些設施。局長！請你回頭看看這張照片是什麼？

黃局長榮峰：

這是香港一個自動傳輸雨量的測量站。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它的功用在哪裡？請你舉個例子。

黃局長榮峰：

它可以自動收集定時的雨量，同時自動傳輸到香港的天文台或是香港土地工程處。除了可以收集即時的雨量之外，也可以計算出某一時段的累計雨量，並依此做為是否發布土石坍方的警報。

厲耿議員桂芳：

請教葉區長，如果你們得到了這些資訊之後，是不是還要透過電視和廣播得知氣象局的報告？

葉區長金福：

如果是這樣，我們於統計儀器內便可以判斷了。

厲耿議員桂芳：

上次納莉颱風來襲時，你是如何知道呢？除了自己的經驗和判斷之外，其他的資訊是不是來自於電視和廣播呢？

葉區長金福：

除了電視和廣告之外，還有上級單位的通知。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張副區長，除了自己的經驗外，你覺得要下達疏散命令，趕快把臥龍街的居民疏散，你是依據什麼呢？是不是也要收聽廣播和看電視的氣象報告嗎？

張副區長榮星：

通常我們都是根據建設局給我們的資訊、電視及氣象局的網站資料，因為它的資料都是最新的。除此之外，我們還會根據里幹事和里鄰長現場的觀察，過去我們在碧綠絲颱風來襲時曾經有一次撤離的經驗，根據那次的經驗得知，我們事先提早撤離民眾，寧可讓老百姓抱怨我們，也不願意因為我們太慢通知他們而發生災害。

厲耿議員桂芳：

綜合你們的看法之後，局長！你會不會覺得這種方式還是不夠科學？而且是非常地不夠科學！所以香港的模式和經驗可以讓我們參考。目前市政府有多少自動雨量計？而它們的功能到底為何？

黃局長榮峰：

我非常敬佩厲耿議員對這方面的深入瞭解，這次的納莉颱風讓我們知道我們在預警方面的確是不足的。以這次的納莉颱風來講，市政府的防災應變中心除了蒐集從中央氣象台和工務局養工

處總共三十五個雨量站的資料之外，市政府建設局也成立了一個應變小組，特別從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的網站抓取雨量站的資料，即我們分別從這些雨量站蒐集資料做為參考。

事實上，在這次的颱風中，尤其建設局和各區、里做了密切配合，做了預警和通報，所以即時下達了疏散命令。坦白而言，我個人估計我們的做法使得重大傷亡的人數減少至少在兩位數字以上。

厲耿議員桂芳：

我相信。

黃局長榮峰：

目前我們的災情中，山坡地有兩百五十幾處的坍方，而發生傷亡的坍方有三件，總共是十個人，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地方。

儘管如此，經過這次的教訓，我們有兩點可以值得參考改進：第一點誠如議員所言，台北市的雨量站密度不夠……

厲耿議員桂芳：

我想請教你，香港有土地工程署和水利工程署，總共有八十六個雨量站，這些雨量站的功能到底在哪裡？

黃局長榮峰：

香港的水利工程處有八十六個沒有錯，另外加上香港的天文台還有二十四個，兩者加起來總共有一百一十個。以台北市而言，中央氣象局加上市政府的養工處，目前只有三十五個站，我認為最值得檢討的地方在於我們在山坡地上的雨量收集資料不足，建設局於明年度的預算中已經編列了十五個雨量站的經費，總共是兩千兩百五十萬元，在此請厲耿議員及貴會支持這筆預算。如果這筆預算能夠通過，我們預計於明年的防汛期之前可以把這十五個雨量站建置完成，然後再與氣象局、養工處的三十五個站一

起使用，這樣便可以串聯成爲一個網絡，將來區公所和市民都可以上網取得站上的資料，我想將來這方面會更完整。

我一直認爲防災體系的機制必須檢討，目前市政府的消防局設立了一個防災中心，這次颱風期間，也請國科會指派數位很專業的氣象人員協助我們進行研判，他們對氣象資料非常的專業，所以我認爲這應該是一個常設的運作機制。以目前而言，我們雖然有氣象局和養工處的資料，但那些只是一種機動式的應用分析而已，我倒是認爲將來應該於消防局的應變中心設置一個氣象組或是類似的常設機制，如此可以把氣象局、養工處和建設局明年建置的十五個雨量站所得到的資料做一個完整的統合運用，有了這個資料便可以提供各區公所和里辦公處參考，同時可爲明確下達疏散指令或發布雨量多寡警訊的依據。謝謝議員的指教。

厲耿議員桂芳：

謝謝局長的答覆，這個自動雨量計的優點不光只有這樣，它可以在很大的範圍區內測出雨量的多寡，例如連續一個小時下雨的時候，如果超過七十五公厘，政府便要發布土石流或是其他警訊，啓動這個警報系統後，各區級立即動員起來，各局處進行搭配救災。請看下一張照片。

這個自動雨量計在最高的那一段，我們可以知道大概於第幾個小時後雨量便很高了，都可以由圖表中看出來一段時間內的雨量多寡。這些都是非常精準的數據，它可以告訴我們未來的三小時內，雨量大概會累積到多少公厘，到達一定的程度，政府便開始發布疏散的警報。換言之，不需要等到災害出現時便可以在三個小時前發布警報，啓動警報器，透過傳媒或是所有的管道，通報至各個比較危險的山坡住戶或是低窪地區的居民，讓居民可以有兩小時或三小時的時間去逃命或帶一些細軟，至少這個運作可

以讓民眾做一些準備。

今天很多人就是因為台北市政府沒有這一套自動雨量計而受到災害的損失，而香港的水利工程署有八十六個自動雨量站，他們的氣象局有二十四個，他們搭配的相當好，我們可以從這張圖看出來，當雨量達到高峰的時候，不須等到土石流或淹水的發生，便會自動地發出警報，這個一定要和氣象局共同配合才能達成，不能夠以人為的目測法和經驗法，如果依靠後者，說時遲那時快，土石流只要七、八秒鐘便把命奪走了！而淹水也需要幾分鐘的時間便到達胸部，人差點走不出房子！

我今天要指出的部分是我們的防災系統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個「利其器」便是指自動雨量器設備。針對這個設備，我也看了許多專家學者的報告，其中有一篇文章特別強調，這個雨量站的功能非常有用，如果增加七個雨量站的密度，預測土石流或淹水的警報系統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八的準確性，我們就是缺少這個設備。再者，我向中央氣象台詢問之後，他們說這個設備大概需要一千多萬元，但是台北市政府對雞南山危宅的拆遷耗費了九千萬元，吳興街的拆遷則耗費了三千萬元，仙跡岩也有一些山坡地的違建戶，全台北市有二十五處危險山坡地，我們的建設局也特別強調，雖然社會的成本很高，但是生命是無價的。請問局長，你願不願意參考香港的經驗來購買這些設備呢？你願不願意努力地去爭取經費呢？而且這個設備也不貴。

黃局長榮峰：

我非常地贊同，基本上我的看法和你是一樣的。

厲耿議員桂芳：

這是用科學的方法。

黃局長榮峰：

用科學的方法偵測雨量，然後利用其他的經驗做為輔助，我的基本看法和議員一樣，目前我們也是以氣象局和養工處自動傳輸過來的資料做為參考。但我剛才也提到，目前我們這些設施的密度還是不足，尤其是山坡地集水區的雨量站，這兩個單位設置的雨量站普遍不足，雖然建設局在這些地方也設置了八個站，但這些都是人工作業，而不是自動傳輸，我們明年所編列的十五個雨量站預算是準備把前述的八個站全部汰換成為自動傳輸資料的型式，同時再增設七個站，請各位議員務必要支持。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你恐怕還沒有說到重點。自動雨量站可以像 Seven-Eleven 一般，二十四小時都可以讓你們有即時正確的雨量數據，所蒐集到的數據也可以立刻連結到區長和里長的網站。這些設施都是可以連線的，區長若要下達指令給里長，區長可以從網路上得知雨量的多寡，也可以從自動雨量計中得知雨量的高峰期，如此可以提早發布警報，里長也不必每隔一個小時去看看水量的大小，結果讓自己也受傷了，我覺得這是不科學的方式，不但不準確，也沒有效率，你們應該使用精準的科學方法，讓我們的區級指揮系統更為有效。

黃局長榮峰：

我們完全贊成。

厲耿議員桂芳：

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告訴民眾這一點，為什麼香港可以做到這個程度，而台北市卻還沒有看到這些系統，讓這些天然災害對民眾的生命財產造成重大的傷害。

鍾副局長！你是山坡地的管理專家，你說要讓老百姓自求多

福的說法夠可憐了，如果有這一套設備，你覺得它有什麼優點？

你覺得好不好？

鍾副局長弘遠：

當然是很好，這是我們長時間爭取的理想境界，剛才黃局長也向議員報告了，事實上建設局八年前便在山區設立了雨量監測站，但是比較遺憾的是經費太少了，所以我們設置的點不多，這些數量的監測站所蒐集的數據不足以讓我們做分析的依據。

厲耿議員桂芳：

請財政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李局長！我知道我們的財政非常的困難，你爲了要開源節流花費了許多的心思，如果要補償山坡地住戶的拆遷可能花費大量的金錢，在未補償前，如果生命喪失了更是難以挽回，你願不願意協助建設局達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目標？香港的做法，使得他們因爲土石流和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大爲降低，你願不願意幫助建設局完成這個設施？

李局長述德：

財政局的責任便是籌措各種財源以支應市政府各項施政的需要。

厲耿議員桂芳：

可是我們過去以這種不科學、沒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防災實在是走的有點偏差，希望能夠導正這個做法。香港所使用的自動雨量計是好的東西，我們要趕快學起來，而且費用也不貴，目前市政府和氣象局所設立的自動雨量器密度非常的疏稀。

黃局長榮峰：

謝謝厲耿議員，這個做法是花小錢做大的功用，我們非常的感謝你。

請問局長，你們局裡關於水利方面的人才是不是比較少呢？像我們鍾副局長這種人才，你覺得會不會有所缺憾或是困擾呢？這個時候你儘管說出來，整個台北市的山坡地專家到底有多少？水利專家有多少？

黃局長榮峰：

你這次是說到我的痛處了，建設局在馬市長的支持下，好不容易從八十八年度七月份擴大編制增加一個科，目前爲止，科長、技正和股長等加起來，四十位不到，其中真正爲土木地質的人才約三十多位，人數的確不足。最近因爲要增加自動的雨量監測

厲耿議員桂芳：

請問李局長，我還沒有聽到你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

李局長述德：

我們基本上都是支持歲出的需要，而這些歲出需求的確定當然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評核之後。

厲耿議員桂芳：

我當然知道這些必須得經過一定的評核，我講的是指政策面的部分。

李局長述德：

政策面部分我絕對支持。

厲耿議員桂芳：

因爲下一個天災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溪水什麼時候會暴漲、土石流什麼時候會發生，這些我們都不曉得，但是我們要的就是科學的自動雨量器，因爲目視不可靠。

黃局長榮峰：

議員講的內容完全正確，謝謝厲耿議員的支持。

系統及建立山坡地的安全管理系統，馬市長幾個月前特別支持，

增加了六位約聘人員，總數加上去約為四十多位，這個編制和香港比較起來是小巫見大巫。

鷺歌議員桂芳：

香港會特別重視這件事情是因為他們已經賠不勝賠了，而且生命是無法挽回的，我也希望台北市政府應該要重視建設局內學有專精的水利專家，這是預防天然災害必備的條件，我希望局長不要灰心，你一定要努力地爭取，無論是人事和財源方面。

我今天質詢的最大主題是指出重視經驗法是不可靠的方式，因為將來的災害不止發生一次，例如利奇馬颱風來襲，大家拼命地準備沙包，總共準備了五萬包，每一個沙包的價格從六十元漲價至一百五十元，因為大家都怕了。這次大家是白準備一場，但是下次另一個颱風來襲時，區長又要求市民疏散，這種狼來了的方式不斷地發生，下次居民是不是要相信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你必須用有科學根據的自動測雨器的設施，而且這個設備花費不多，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完成這個工作。

鷺歌議員桂芳：

非常謝謝你們，大家都請回座，請黃局長繼續留下來。

局長應該瞭解景美地區的仙跡岩，它是市政府評估二十五個危險山坡聚落處之一，陳情人告訴我，他們一直都世居這個地方，從民國七十七年開始，國有財產局及土地銀行向居住者收取租金，這些人住在小小不到三十坪的地方，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差不多付了近一百三十萬元的稅。國有財產局這塊陡峭的危險山坡地，幾乎是八十至八十五度的山坡地，雖然不是垂直的九十度，但是老百姓還是很有本事，他們把山缺的一角便蓋起一棟棟房子，在那個地方有六十一個門牌號碼，國有財產局便依據國有財產

法第四十二條向他們課稅。

這些地方明明是一個危險的山坡地，鍾副局長也特別說，這個地方隨時有崩山之虞，任何一次下雨，如果每一小時連續下雨三十公厘，整個山裡面的水便全部飽和了，仙跡岩隨時有可能崩山！這個訊息讓我感到懷疑，你們明知道這個地方很危險，而且可能會有居民喪命，請問國有財產局為什麼還可以租給他們呢？國有財產局一方面向居民說這兒很危險，請他們拆遷離開，但另一方面卻又向他們收取租金，一個三十坪的地方，一個月居然要繳三至五萬元的租金，我真想知道這是什麼心態？這是過去官僚體系心態。

國有財產局當然可以租土地給老百姓，但是必須在公共安全沒有堪虞的情形下實施。國有財產局把土地租給人民得到營收是對的，但是像仙跡岩這類的土地，或是其它二十五處的危險山坡地，包括雞南山等，國有財產局怎麼可以在沒有公共安全的情形下向居民要錢呢？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允許將非公用財產出租給人民，但是在四十二條中沒有危險地不可出租給居民之規定，我認為該加一條但書，即在公共安全有危險的山坡地，或可能造成人命喪失的地方根本不可以租給人民，局長應該要向他們反應。一方面向居民說這是危險山坡地，叫居民快點離開；但另外一方面，中央政府的國有財產局卻又向這些人民收取租金，如果不繳還會被罰。我覺得老百姓真的很可憐，而且他們的心情也很矛盾，因為他們捨不得那個地方，所以不斷地繳錢，但是你們又告訴他們，這個地方很危險，依法必須撤離。關於這件事，局長的看法如何？

黃局長榮峰：

你提到的這件事是國有財產局向居民收取租金或是使用費，

在公的方面我們不便表示意見，因為它是中央機關。

厲耿議員桂芳：

怎麼會不便呢？我們是地方機關，而且我們是爲了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著想。

黃局長榮峰：

至於私的方面，因爲國產局的李局長是我學長，我願意以私人的關係去轉達。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地方是危險區，我還是覺得危地不宜久居，這些居民還是應該適時找地方遷移，我們平時也希望他們以 DIY 的方式自我檢查房子的前後，爲了自己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些住戶還是要不斷地檢查。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你所說的這些話都不痛不癢，沒有達到我要求的目的，你應該向中央反映，中央根本就不可以收租金，反而應該請這些居民離開。怎麼可以一手收錢，一手卻又告訴他們那裡是危險山坡地呢？而且收了居民的錢，於人道方面是非常欠缺人性的，身爲建設局局長，你要向中央反映，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規定，怎麼可以向住在危險山坡地的居民收取租金呢？這不是擺明就是要錢嗎？縱使居民死了也不管嗎？

黃局長榮峰：

我們是山坡地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如果國產局沒有做好水土保持機關的話……

厲耿議員桂芳：

你有沒有魄力呢？如果是對的事情就要去做，我看這些居民也是夠可憐了，人民會因爲這個地方隨時崩山而喪命，卻每個月都要付租金給國產局！

黃局長榮峰：

局長！你們於吳興街的拆遷補償是多少錢？

厲耿議員桂芳：

目前還沒有發放，但是……

議員說的問題於情理上是有道理的。

厲耿議員桂芳：

國有財產局今天的這種做法對嗎？我今天就是要仗義執言，替老百姓說話。

黃局長榮峰：

我們在情理上是可以關心，私人方面我願意轉達，但是於公務上而言，國有財產局是依照國產法收取應有的租金。

厲耿議員桂芳：

什麼叫應有的租金？如果人都死了，你還能夠向他要錢嗎？因爲這是危險山坡地，國有財產局根本不應該向居民要錢，應該叫這些居民遷走，這個才是正途，國產局必須要斷了這個想要生財的想法。

黃局長榮峰：

我再把這個問題轉達給李局長。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這件事情很嚴重，你不要用私人的關係去做，我拒絕利用私人關係，因爲這是公事，請你公事公辦，你要反映老百姓的心聲。

黃局長榮峰：

我會把你的質詢列爲紀錄，然後根據你的質詢內容轉達給國有財產局。

厲耿議員桂芳：

我看到報紙上寫著是三千多萬元。

黃局長榮峰：

大概是這個數字。

厲耿議員桂芳：

雞南山將近九千萬元，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如果連同收編的約為這個數字，但是實際上要以建管單位查核過的資料為準。

厲耿議員桂芳：

這個都沒有很精準。局長！我想特別強調的是，現在市政府因為天災不斷地侵襲，感覺上市政府好像有那麼一點心要真正地撤離這些危險地區的居民，協助他們疏散和拆遷，而且要給居民安置，我希望文山區仙跡岩及大安區所有危險地區也要列表，真正的落實執行他們的拆遷和安置，因為這些人都是弱勢的住戶，需要我們真真切切地幫助他們。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分年分期地去執行，畢竟住在山坡地上的違章聚落具有高度的危險性。

厲耿議員桂芳：

我從報載知道，目前只有一個雞南山和吳興街列為優先，請你對仙跡岩居民做一個說明，仙跡岩是不是下一個目標？希望你們讓這些居住的安心，給他們一塊地住，不管怎麼安置，政府都應該去幫助他們。

黃局長榮峰：

我們另外再來協助他們，我想市民的安全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情。

厲耿議員桂芳：

我想仙跡岩不單是住著我們的市民，同時文山區公所在那陡峭的地方也建了一個宿舍，據我瞭解還是區公所兵役科的科長住在那裡，這實在太危險了！區長應該善盡同仁之情了，請科長不要再住那個地方的公家宿舍了，因為那兒隨時有崩山之虞。

黃局長榮峰：

我認為最關鍵的地方還是那些居住者的意願，他們本身應該有危地不宜久居的憂患意識，為了自己的安全著想，我倒認為這些居住者本身應該要負相當大的責任。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千言萬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第二點，整個建設局要調整人事組織的時候，必須設置水利工程處，你應該要往這方面考量。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厲耿議員桂芳：

好，非常謝謝。

主席：

第二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後繼續下一組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問：目測雨勢太落伍，自動雨量計最清楚？

答：一鑑於雨量往往是山坡地發生災害（邊坡崩塌、土石流）影

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最大因素，但同時雨量資訊亦是最容易掌握之訊息，本局於八十八年九月擬訂之『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即已將『雨量監測站網建立』列為一重要工作項目在案，今先敘明。

二、另本局於八十九年即委由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就雨量監測站網之測站位置、測站密度、監測準確度及傳輸系統等評估規劃，並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評估規劃結論略以：「於山坡地上設置十五座雨量監測站即可達九十五%之信賴度、九十八%精確度。」

三、案經委託評估後，有關雨量監測站之設置，本局業於九十年度概算中編列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如蒙貴會同意，本項預算本局將儘速執行，以利坡地之安全管理。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陳玉梅 李彥秀 王正德 李銀來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主席（高議員建智）：

現在開始第三組的質詢，質詢的議員有陳玉梅、李彥秀、李

速記：陳忠仁

李議員彥秀：

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老百姓都是善良的，我們每天都所

銀來、王正德議員四位，時間共計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彥秀：

我們先請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以及市刑大邱大隊長。

主席、各位財建部門的官員以及議會的同仁，我要利用短短的十八分鐘跟大家討論一下目前市面上最流行的話題，尤其是昨天的晚報也刊載南區的立委候選人陳文茜小姐的媽媽到銀行領錢居然也領到一張假鈔，今天中午我到議會後面吃飯，付帳的時候，也看到大家都拿著紙鈔在討論：「這一張是不是假鈔？」所以藉部門質詢的這十八分鐘來跟台北銀行丁總經理討論一下。根據這二天我調閱的資料及我所了解的，台北銀行六十六家分行光是一個月左右，就收到將近五十萬元左右的偽鈔，也就是五百張的千元偽鈔，這些偽鈔當中，還不包括銀行行員當場發現偽鈔退還給民眾的，也就是說每一個月這五十萬元的偽鈔是連銀行的行員都辨識不出來的，可見這個問題真的是相當嚴重。

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我也特別跟市刑大邱大隊長做過討論，事實上我認為偽鈔的問題比你們目前非常重視的治平專案或者是撈妓勒贖的案件還要嚴重，因為這個問題影響的層面是所有的老百姓。

十月三日行政院張院長曾經說了一句話，他說：「如果民眾能夠舉證手持的偽鈔是出自銀行的櫃員或自動提款機的話，銀行就必須要加以賠償。」請問丁總經理，這句話是不是屬實？你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有。